

**2024 年度
莆田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

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协助省民政厅做好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民政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民政局	全额	20
莆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	全额	3
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全额	3
莆田市殡葬执法支队	全额	9
莆田市救助站	全额	11
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	16
莆田市慈康医院	全额	80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	全额	6
莆田市婚姻登记处	全额	8
莆田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3
莆田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自收自支	7

莆田市殡仪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11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进一步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探索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政策，持续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做到社会救助的精准、及时、全面。落实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持续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提高临时救助时效。

（二）持续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一是**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新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荔城区、城厢区社会福利中心加快开工建设，市、县社会福利中心加快提升改造。督促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行业标准化要求自主建设，抓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质量安全等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居家养老服务转型升级**。指导县区组织开展政府购买七类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每月服务对象预计超过5万人次；持续开展孤寡等七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现月探访率100%，组织开展高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三是**社区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时更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情况。推动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落地，落实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

步”规则。加快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和星级争创工作。**四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督促市级慈善组织开展年度报告工作，争取年报率 100%，积极引导全市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手拉手”活动，提供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三）持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纵深推进“护蕾”行动，强化部门合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关爱保护活动，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着力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要扩大服务范围，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拓展延伸到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既要兜底准、又要兜得牢；要夯实基础数据，依托儿童主任、儿童辅导员，加强探访关爱，完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时清晰掌握儿童家庭成员、学习教育、心理健康等状况，着力勾勒儿童“立体画像”；要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完善委托照护制度，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加强兜底监护干预，切实保障儿童权益。

（四）持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贯彻落实福建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开展“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见效”活动，深化推广《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要求》省级地方标准，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试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挖掘村规民约和居民

公约的本土特色，组织第三批优秀市级规约评选工作，不断提升基层自治活力和水平。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工作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7个市级“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提高项目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提升“五社联动”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持续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大行业性、专业性、公益性、互助性和其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积极扶持品牌性社会组织；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发展，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更大作用。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管理。落实社会组织年报工作，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常态化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逾期未换届社会组织重点整治。三是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引导、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服务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层社会治理，更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作用。四是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坚持质量服从数量，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多形式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学习、党建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培植党建新亮点、展示社会组织党建新成果。

（六）持续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是持续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2024年完成8个以上修缮展陈项目

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年内全部完工。同时，持续做好 32 个革命遗址管护利用。推进各地做好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立碑保护工作。提升挖掘利用革命遗址，做好事迹展陈，讲好红色故事，弘扬红色基因。

二是大力推进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督促指导各地用好管好省级分配我市 105 万元补助资金，推进 11 个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是注重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不断巩固深化 104 个“阳光 1+1”牵手行动。以更加务实举措帮助老区村巩固脱贫成果、助力高质量发展、助推老区乡村振兴。

四是完善革命“五老”有关人员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督促指导各地持续做好有关人员的动态管理，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医疗补助，确保生活医疗得到保障。按照省级文件精神，及时落实好相关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政策。

（七）提升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社会工作发展环境。强化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社会工作人才薪酬待遇和激励保障机制，实现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 5 人目标。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强化乡镇（街道）社工站星级评定结果应用，打造一批典型示范站。发挥督导人才引领作用，开展优秀社工案例评选、继续教育培训，提升全市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水平和实践能力。

二是着力提升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效能。持续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党建引领、夯基惠民”考评管理，开展志愿

服务宣传活动，进一步壮大我市志愿服务队伍。持续开展“情暖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深化“社工+志愿服务”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打造民政志愿服务品牌。

三是不断提升地名管理服务。完成3条县级和20条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启动“乡村著名行动”，利用3年时间集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健全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体系，补齐乡村地名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地名命名、更名、使用和文化保护监督检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

四是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事项。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夯实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基础。落实好婚姻登记“山盟海誓”品牌推广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宣传引导，全面推行结婚颁证服务，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五是深化殡葬管理改革工作。堵疏结合，常态化开展违建坟墓整治规范工作，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建造“豪华墓”、“活人墓”和旧墓翻新等现象；加快推进全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持续补齐殡葬设施短板，推动各地2024年村级、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

六是深化两岸融合发展。让更多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落实台胞在莆临时遇困救助待遇，完善困难台胞急难社会救助机制。鼓励和支持台湾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群众组织，推动莆台社区和社区工作者交流交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792.52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9
九、其他收入	508.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十、上年结转结余	6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5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316.27	支出合计	8,316.27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8,316.27	4,600.31	355.00			2,792.52				508.44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9	4,385.13				2,792.52				508.44	6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9.60	1,169.60									6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61.59	661.5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85	63.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21	56.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7.95	387.95									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5	24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5	247.55									
20810	社会福利	5,876.16	2,575.20				2,792.52				508.44	
2081004	殡葬	229.05	229.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54.84	2,153.88				2,792.52				508.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27	192.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5	15.65									
2081101	行政运行	15.65	15.65									
20820	临时救助	246.53	246.5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6.53	24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1	10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1	3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4	3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7	10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7	10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7	107.67									
229	其他支出	355.00		35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0		35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316.27	3,211.27	5,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09	2,996.09	4,75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9.60	808.36	421.24			
2080201	行政运行	661.59	661.5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85	63.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21	56.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7.95	26.71	42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5	24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5	247.55				
20810	社会福利	5,876.16	1,676.40	4,199.76			
2081004	殡葬	229.05	229.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54.84	1,255.08	4,199.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27	192.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5	15.65				
2081101	行政运行	15.65	15.65				
20820	临时救助	246.53	246.5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6.53	24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1	10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1	3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4	3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7	10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7	10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7	107.67				
229	其他支出	355.00		35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0		35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5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955.31	支出合计	4,955.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600.31	3,211.27	1,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5.13	2,996.09	1,389.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9.60	808.36	361.24
2080201	行政运行	661.59	661.5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85	63.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21	56.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95	26.71	36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5	24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5	247.55	
20810	社会福利	2,575.20	1,676.40	898.80
2081004	殡葬	229.05	229.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53.88	1,255.08	898.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27	192.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5	15.65	
2081101	行政运行	15.65	15.65	
20820	临时救助	246.53	246.5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6.53	24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1	10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1	3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4	3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67	10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7	10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7	107.6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55.00		355.00
229	其他支出	355.00		35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00		355.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无	0	0	0
无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4,600.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21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95
30101	基本工资	571.95
30102	津贴补贴	277.11
30103	奖金	91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31
30107	绩效工资	20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7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4
30201	办公费	22.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8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3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32.2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莆田市民政局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	市政府阅办单 2022WD50676	3 年	用于支持革命遗址维修维护、防护设施、事迹展陈、教育宣传及使用管理等保护利用工作，建立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利用和管理保障机制，促进全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红色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500	500			按项目法，采取“四个一批”办法，即抢救保护一批、修缮维护一批、挖掘利用一批、奖补管护一批，对各县区上报的项目进行研究后下达。

莆田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3 年	用于全市养老事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统筹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工作发展，改善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格局，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幸福指数。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500		1500		按项目法，根据各县区上报的项目进行研究后下达。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莆田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831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慈康医院、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自收自支单位收入纳入预算，预算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5.00 万元、事业收入 2792.52 万元、其他收入 508.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31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慈康医院、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自收自支单位支出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211.27 万元、项目支出 5105.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00.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82 万元，降低 7.6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会议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事业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201-行政运行 661.59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人员支出。

（二）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85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区划地名和勘界工作中心人员和业务费支出

（三）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6.21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人员和业务费支出。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9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和市低保中心部门业务费、革命“五老”人员补助等支出。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退休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七）2081004-殡葬 229.05 万元。主要用于市殡监执法支队人员、部门业务费支出。

（八）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53.88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慈康医院人员和业务费支出。

（九）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2.27 万元。主要为市婚姻登记处人员支出。

（十）2081101-行政运行 15.65 万元。主要为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人员支出。

（十一）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6.53 万元。主要用于市救助站人员和业务费支出。

（十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万

元。主要用于省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

（十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6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24 万元，降低 22.19%，主要原因是压减养老、慈善和儿童事业工作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养老、慈善和儿童事业工作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福利事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社会福利事业和殡葬设施规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11.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5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8.82%。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预算支出，减少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莆田市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2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593.0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00		
	财政拨款:	54.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15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60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公开公示率	≥100%
			入户核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80.00	
	财政拨款:		14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一、为符合条件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5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非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7 元/月*人
			非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4 元/月*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7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442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3 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 号），对凡具有我市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化，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均可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市与仙游县按 3:7 负担，市与区（管委会）按 5:5 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可享受基本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标准	≤161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数量	≥1400 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支出程度	≥2 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6.88		
	财政拨款:	116.8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6.8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资人才队伍建设, 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社会救助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标准	>24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973 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人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低保对象医保个人缴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持续做好“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保障部分困难人群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更好发挥医保制度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费补助标准	=38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1 次
			缴费补助人数	≥54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医保缴费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9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7.80		
	财政拨款:	117.8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7.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服务社区计划经费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人选体检、岗前培训、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助学贷款代偿、在岗培训等项目,每年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选人员体检费标准	≤600 元/人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5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招募人数	≤10 人
			经费补助人数	≤30 人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率	=100%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08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5%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相关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54	
	财政拨款:		70.5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5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区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区）对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950 元/月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980 每人每年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1400 元/年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35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及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38 人
		质量指标	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 and 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43. 77		
	财政拨款:	1643. 7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43. 7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 号），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均可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所需费用由市与县（区、管委会）按 5:5 分担。湄洲岛管委会在实行管委会财政资金减免遗体火化费用期间，市财政按实际死亡火化人数每具拨补 415 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金额标准	≤1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补助数量	≥17000 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群众殡葬服务费支出程度	≥2 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 各县(区、管委会)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6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 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 肇事肇祸事件持续减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机构补助标准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康复对象人次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康复对象复发率	≤50%
		时效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接收康复对象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生活自理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对象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187.22	
	财政拨款:		7187.2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187.2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66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000 人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分档补助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利保障到位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9.00	
	财政拨款:		129.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 元/人/月）	≥21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有条件儿童受教育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8%

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2.00		
	财政拨款:	112.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政府政策宣传、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并推动关爱保护基地提升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爱服务经费补助补贴标准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数量	≥54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6.60	
	财政拨款:		1256.6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56.6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一)全市建设 5 个族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地过新改扩建,建设具备专业护理、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居家上门等功能的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二)全市建设 4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	≤100 万元/个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省级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数量	≥40 个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标准	≥20 人/个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大于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数量	≥900 平方米/个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支持各地实施的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25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满意度	≥90%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莆民〔2021〕64 号）要求，奖励全市 2023 年度在莆田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考试，并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未使用该证书申请政府其他形式同类一次性奖励的人员，调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奖励金额标准	≤1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奖励金人数	≤480 人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8.00		
	财政拨款:	68.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了提高社区居委会的办事效率,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市级财政对全市 112 个社区居委会(不包含仙游县)给予分档运转经费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112 个
		质量指标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112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5.00	
	财政拨款:		45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5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革命遗址修缮保护、事迹展陈,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推动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项目补助资金	≤3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修缮的项目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及管护情况的满意度	≥90%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城乡统筹、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 积极推进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 补齐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 支持建设 1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和 1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提升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10 万元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	=1 个
			村级公益性骨灰堂	=1 个
		质量指标	单个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500 平方米
			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200 平方米
		时效指标	奖补乡村公益性骨灰堂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格位存放量	≥500 个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单个项目格位存放量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养老服务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70.00		
	财政拨款:	97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资助养老服务事业: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持续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和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从业人员奖补经费、培训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经费、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补贴标准	≤5 万元/个
			享受星级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标准	≤8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数量	≥2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新建养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乡镇（街道）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和“五老”丧葬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4		
	财政拨款:	80.0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莆委【2013】3号)文件规定,对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相关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五老去世丧葬补助标准	≥700 元/人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标准	≥1160 元/每人每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人数	≤5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标准	≤3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困难老年人种类数量	≥7 类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数量	≥50000 人
		质量指标	年度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90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88	
	财政拨款:		56.8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6.8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 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 每年每个岗位人员经费不低于 2.4 万元, 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 0.72 万元予以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4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79 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30.96		
	财政拨款:	147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60.96		
总体目标	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推动民政各项事业发展,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减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莆田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 万元，降低 2.95%。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运行经费，运行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莆田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8.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